

建築技術規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篇；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120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8、29、37、138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138-1 條條文；刪除第 27、30~3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86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節錄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

第十節 廁所、污水處理設施

- 第 47 條：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 第 48 條：廁所應設有開向戶外可直接通風之窗戶，但沖洗式廁所，如依本章第八節規定設有適當之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 49 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0 條：非沖洗式廁所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便器、污水管及糞池均應為耐水材料所建造，或以防水水泥砂漿等具有防水性質之材料粉刷，使成為不漏水之構造。
 - 二、掏糞口須有密閉裝置，並應高出地面十公分以上，且不得直接面向道路。
 - 三、掏糞口前方及左右三十公分以內，應鋪設混凝土或其他耐水材料。
 - 四、糞池上應設有內徑十公分以上之通氣管。
- 第 51 條：水井與掏糞廁所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節錄建築設備編第二章 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第一節 給水排水系統

第 26 條：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設計裝設及設備容量、管徑計算，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各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前項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27 條：（刪除）

第 28 條：給水、排水及通氣管路全部或部分完成後，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進行管路耐壓試驗，確認通過試驗後始為合格。

第 29 條：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設計，以確保建築物安全，避免管線設備腐蝕及污染。

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

- 一、餐廳、店鋪、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
- 二、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
- 三、營業性洗衣工廠及洗衣店、理髮美容場所、美容院、寵物店及寵物美容店等應裝設截留器及易於拆卸之過濾罩，罩上孔徑之小邊不得大於十二公釐。
- 四、牙科醫院診所、外科醫院診所及玻璃製造工廠等場所，應裝設截留器。

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均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

住宅及集合住宅設有陽臺之每一住宅單位，應至少於一處陽臺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並予以標示。

第 30 條：（刪除）

第 31 條：（刪除）

第 32 條：（刪除）

第 33 條：（刪除）

第 34 條：（刪除）

第 35 條：（刪除）

第 36 條：（刪除）

第二節 衛生設備

第 37 條：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 或淋 浴
一 住宅、 集合住 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 個。		每一 居住 單位 一個 。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 每三十 人一個 。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 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 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		男子： 每三十 人一個 。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 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 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 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 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 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 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	每八人一個，超過八人一個，超過一百

		女子：每六人一個， 超過三十人時， 每增加十人 增加一個。	五十人 時，每 增加五 十人增 加一個 。	增加一個。	五十 人， 每增 加二 十人 增加 一個 。女 子宿 舍每 三十 人增 加浴 缸一 個。
--	--	--	--------------------------------------	-------	--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 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 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 三百	三	十 五	六	四百零一 至七百五 十	六
		三百零一至 四百	四	二 十	八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 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 ，每增加男子一百人 男用增加一個，每增 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 加一個。			超過四 百人時 ，每增 加男子 五十人 增加一 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 時，每增加三百 人增加一個。	

					一百二十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 38 條：裝設洗手槽時，以每四十五公分長度相當於一個洗面盆。

第 39 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第 40 條：（刪除）

第 40-1 條：污水處理設施為現場構築者，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為預鑄式者，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第 41 條：（刪除）